
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变动影响分析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6日，租赁常州中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建成的5号厂房进行生产，企业已对该厂房改造完成，新增建筑面积约4000m²。企业已于2016年3月正式投入生产，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家具3.5万m²、木门5000套，与备案（溧发改备[2016]27号）中建设规模一致。经营范围为：木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家具的加工、制造、安装及销售。

2017年3月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环境服务中心编制完成《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4月11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溧环发[2017]24号）。2019年3月填报了《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48100000264。

2、本次验收内容

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1、表2。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木质家具制造项目	家具	3.5 万 m ² /年	与环评一致
	木门	5000 套/年	

表 2 公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850m ²	生产车间 1F、室内仓库、仓储条件为常温、防潮、良好通风、防日晒；已建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约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约 1160m ²	生产车间 2F、室内仓库、仓储条件为常温、防潮、良好通风、防日晒；已建	与环评一致	
	油漆库	约 50m ²	室内仓库、仓储条件为常温、防潮、良好通风、防日晒、库房地面及裙角做好防潮、防渗处理；待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9412m ³ /a, 其中新鲜水补充量为 4797 m ³ /a, 循环水用量为 4615m ³ /a	新鲜水由埭头镇自来水厂提供；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	新鲜水补充量为 3374m ³ /a	
	排水工程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 2880 m ³ /a	仅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建 1 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 1834.6 m ³ /a	
	循环水工程	1 座 30 m ³ 水帘用水循环水池	分别用于收集位于 1#喷漆房、修色房、2#喷漆房内的水帘废水；已建	与环评一致	
		水膜除尘器循环水量为 2m ³ /h	水膜除尘器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已建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电加热	烘房热源；已建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250 万度	1 间配电房，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已建	与环评一致	
	绿化	500m ²	绿化率 4.6%；已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木加工废气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 1F 木制品加工的粉尘、尾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已建	与环评一致
		打磨房废气	1 套水膜除尘器	处理 1#打磨房产生的粉尘、尾气通过 2#排气筒排放；待建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废气、UV 喷涂废气、贴皮封边废气	2 套“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 1#喷漆房、1#烘干房产生的废气，尾气通过 3#排气筒排放；一套用于处理修色房、2#喷漆房、2#烘干房、UV 喷	1#喷漆房、1#烘干房、2#喷漆房、2#烘干房、修色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涂、贴皮封边产生的废气，尾气通过4#排气筒排放；待建	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UV喷涂、贴皮封边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水帘废水	1套30m ³ /d废水处理装置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处理水帘废水；待建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1套化粪池	达标接管，已建		与环评一致
	水膜除尘废水	经“沉淀+打捞”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已建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100m ²	位于1F，符合要求		与环评一致
		新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50m ²	位于2F，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场地采取防腐蚀、防渗漏等措施；待建		位于厂区1F，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措施；厂界种植高大乔木与低矮灌木相结合的绿化带。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事故池	125m ³ 事故池	满足《水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要求、同步配套建设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待建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上海市环境服务中心负责编制，并于2017年4月11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发[2017]24号）。建设内容为年产家具3.5万m²、木门5000套。项目于2017年5月起开工建设，于2018年8月建成后，工程进行调试。截止2018年12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12月，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12月27日、12月28日、2019年1月24日、1月25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7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11%。

（四）验收范围

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年年产家具3.5万m²、木门5000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化(详见表 4)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p>(1) 废气: 原环评中 1 套“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 1#喷漆房、1#烘干房产生的废气, 尾气通过 3#排气筒排放; 一套用于处理修色房、2#喷漆房、2#烘干房、UV 喷涂、贴皮封边产生的废气, 尾气通过 4#排气筒排放; 企业实际 1#喷漆房、1#烘干房、2#喷漆房、2#烘干房、修色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UV 喷涂、贴皮封边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p> <p>(2) 废水: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p>(3) 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4) 固废: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生产设备	1F	木加工生产线	开料机	SS-32/2500	1	1
			多片锯	MJ-1435	2	2
			精密推台锯	MJ-6132	8	8
			切皮机	MJB-320	1	1
			热压机	MRV	2	2
			涂胶机	MH-6213	2	2
			封边机	HD-621H	1	1
			卧式海绵轮砂光机	MM-2115A	1	1
			宽带砂光机	BSG-2213D	2	2
			镂铣机	MX-5068	1	1
			排钻	MZ-73214F	2	2
			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	MDK-4120	1	1
			锁孔机	/	1	1
			CNC雕花机	RT-328	3	3
			冷压机	MH	4	4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2	2
			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	MX-53110	1	1
			四面刨	RMM-520	1	1
				UV喷涂线	UV喷涂机	/
		2F	喷涂生产线	1#喷漆房(底漆)	20m×8m×2.5m	1
	1#烘干房(底漆)			16m×8m×2.5m	1	1
	修色房			25m×8m×2.5m	1	1
	2#喷漆房(面漆)			16m×8m×2.5m	1	1
	2#烘干房(面漆)			8m×8m×2.5m	2	2
	喷枪			/	3	3
		打磨房	20m×8m×2.5m	1	2(1用1备)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1	1	
		风机	/	3	3	
		事故应急池	125m ³	1	1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	1	
		水膜除尘器	/	1	1	
		“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0	
		“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一体机”装置	/	0	1	
		“水帘+催化燃烧”装置	/	0	1	
	废水处理	水帘废水处理装置	30m ³ /d	1	1	
		化粪池	/	1	1	

说明：增加了 1 间备用打磨房，分别用一套“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和“水帘+催化燃烧”装置代替“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公辅设备数量未发生变化，主体设备未打磨房数量有

所变动,环保工程设备主要为废气处理方式及废水处理方式变化而导致环保设备有所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件河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水膜除尘废水。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5。

表 5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与环评一致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6。

表 6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木加工	粉尘	经过现有的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房	粉尘	通过 1 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1#喷漆房、1#烘干房	漆雾、二甲苯、乙酸丁酯、VOCs	通过 1 套“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1#喷漆房、1#烘干房、2#喷漆房、2#烘干房、修色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UV 喷涂、贴皮封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修色房、2#喷漆房、2#烘干房、UV 喷涂、贴皮、封边	漆雾、二甲苯、乙酸丁酯、VOCs	通过 1 套“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	----------------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开料机、多片锯、卧式海绵轮砂光机、宽带砂光机、镂铣机、排钻、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立式单轴木工铣床、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四面刨等设备	生产车间	项目通过对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加装消声器、水泵设置隔声罩等措施综合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8。

表 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开料等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00	200
脉冲袋式除尘器收尘		/	废气处理			12.587	7.395
废砂纸		/	打磨			0.1	0.1
废木屑		/	地面清洁			542.54	260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2	12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喷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291	7
水膜除尘器收尘		HW12 900-252-12	废气处理			1.413	1.413
泥渣		HW49 900-041-49	废水处理			3	3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1.296	1.296
水帘废水强制排水		HW49 900-041-49	废水处理			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2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40.095	21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 pH 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3#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参照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VOCs 排放速率参照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甲苯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乙酸丁酯排放速率符合公式计算标准值。2019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参照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VOCs 排放速率参照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TVOC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甲苯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乙酸丁酯排放速率符合公式计算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VOCs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参照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中TVOC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乙酸丁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环评计算标准值。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脉冲袋式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木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②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水帘废水强制排水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漆渣、水膜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泥渣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9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880	1834.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1.008	0.309	
	悬浮物	0.864	0.111	
	氨氮	0.072	0.0449	
	总磷	0.009	0.00440	
	总氮	0.101	0.0604	
废气	颗粒物(粉尘、漆雾)	1.63	0.136	
	二甲苯	0.175	3.16×10^{-3}	
	乙酸丁酯	0.548	1.10×10^{-3}	
	VOCs	0.955	0.0317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颗粒物、VOCs、二甲苯、乙酸丁酯部分浓度未检出，未检出颗粒物按照检出限核算排放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VOCs、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井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木加工粉尘去除效率为 97.0%~97.4%，打磨房粉尘去除效率为 88.2%~92.7%，调漆、喷漆、烘干、修色、UV 喷涂、贴皮封边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39.9%~75.6%。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噪声治理情况良好，能够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厂区设备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一个，贴有标识，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m为卫生防护距离，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脉冲袋式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木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水帘废水强制排水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漆渣、水膜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泥渣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变化情况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设环保专员，确保各类处理措施正常运行。
- 2、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应与事故应急池连通，确保事故废水能有效收集。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齐明旺	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1371680095	齐明旺
副组长	许树哲	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15995020071	许树哲
与会人员	许树哲	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5077	许树哲
	李可	天宇环境检测站	站长	13921077293	李可
	吴八刚	常州环境检测中心	副总	13685226507	吴八刚
	吴丽君	常州检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61911886	吴丽君
	苗修阳	常州益禾益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苗修阳

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

2019.3.10